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华邦股字（2016）第 009 号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六年五月

---

中国 江西 南昌福州路 28 号奥林匹克大厦四楼 邮编：330006

电话（TEL）：（0791）86891286，86891351，86891311

传真（FAX）：（0791）86891347

#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

### 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科技”、“公司”）的委托，指派胡海若、罗小平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正邦科技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以下简称“《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以下简称“《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简称“《备忘录3号》”）（以下合称“《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正邦科技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本所律师均不持有正邦科技的股份，与正邦科技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行职责的关系。

（二）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非法律专业事项提供意见。

（三）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正邦科技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做出合理判断。

(四) 本所得到正邦科技书面保证和承诺：正邦科技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完整及有效，没有任何虚假、隐瞒、遗漏或误导，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内容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五)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激励计划依法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激励计划作任何形式的担保。

(六)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之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 正邦科技是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其股票依法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1、经本所律师核查，正邦科技系由江西正邦实业有限公司于2004年4月23日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2007年7月25日《关于核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197号)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1900万股新股。公司股票已于2007年8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正邦科技，股票代码：002157。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持有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6124405335)，依法有效存续。公司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需要终止或撤销法人资格的情形，亦不存在证券违法、违规或需要终止上市资格的其他情形。

(二) 正邦科技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或推出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5537号)、正邦科技2015年度报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正邦科技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

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发表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正邦科技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经依法核准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进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正邦科技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正邦科技于2016年5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林印孙先生的近亲属林峰先生作为激励对象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对照《管理办法》、《备忘录》等相关规定，对正邦科技本次激励计划进行了逐项核查。

###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实施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

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目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共计627人，激励对象中，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印孙先生的近亲属林峰先生作为激励对象的资格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公司审批本计划的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华邦律师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4）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 （5）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配偶及直系近亲属、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

公司总经理林峰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印孙先生的直系近亲属，根据《备忘录1号》第二条的规定，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资格还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三条第（二）项、《备忘录1号》第二条、第七条及《备忘录2号》第一条等相关规定。公司总经理林峰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印孙先生的直系近亲属，根据《备忘录1号》第二条的规定，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资格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股东大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林印孙先生控制的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及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

### （三）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规定行权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四）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和股票数量

1、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A股普通股。

2、公司本次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999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2,999万股，约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67,168.8047万股的4.46%。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

本次激励计划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程凡贵	董事长	40	1.33%	0.06%
林峰	总经理	35	1.17%	0.05%
周定贵	财务总监	10	0.33%	0.01%
王飞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	0.33%	0.0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623人）		2,904	96.83%	4.32%
授予合计		2,999	100.00%	4.46%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十一条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涉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及期权分配符合《管

理办法》第十二条、《备忘录2号》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

####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由十四个部分组成，包括：“释义”、“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可行权期、标的股票的禁售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与行权条件”、“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激励对象行权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附则”。其内容涵盖了《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要求激励计划中作出规定或说明的各项内容，并明确说明激励会计处理方法，测算列明实施激励计划对各期业绩的影响，且未设置上市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等情况下激励对象可以加速行权的条款，此外，还规定了本次激励计划终止的情形、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的处理方法。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和《备忘录第3号》第一条、第二条和第四条的规定。

#### （六）股票期权不得转让、担保或偿还债务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已明确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可行权期、禁售期

1、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可行权期、禁售期如下：

##### （1）股票期权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年。

## (2)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30 日内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应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①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③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④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3) 本次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内为等待期，在等待期内不可以行权。

## (4) 本次激励计划可行权日

激励对象可以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行权有效期内，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③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④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股票期权有效期过后，已授出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 (5) 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即等待期



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行权，行权期及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行权期，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未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 （6）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公司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不得超过 50%。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等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可行权期、禁售期规定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五）款、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及《备忘录 1 号》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的要求。

## （八）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 1、行权价格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18.95 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期权可以 18.95 元的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

在预案公告日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及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若在股票期权行权前公司增发股票，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 2、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18.95 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下列价格较高者：

（1）股权激励计划预案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为 18.95 元/股。

（2）股权激励计划预案公告前三十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为 17.77 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和说明，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六）款、《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要求。

## （九）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红股、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分红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如下：

### 1、调整方法

#### （1）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②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③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④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上述情况时，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2) 股票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

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②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sub>1</sub>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sub>2</sub>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③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④派息

$$P=P_0-V$$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⑤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 2、调整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数量。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关于行权价格和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十）股票期权的授权与行权条件

1、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如下：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 2、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时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 公司层面行权业绩条件：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在满足公司层面行权业绩条件的前提下，分年度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

股票期权的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 70,000 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 90,000 万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 100,000 万元。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若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激励对象持有股票期权按照计划规定比例逐年行权。若第一个和第二个行权期内公司业绩条件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这部分股票期权可以递延到下一年，在下一年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行权。若下一年仍未达到行权条件，该部分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第三个行权期内，如公司业绩条件达不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该部分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 （4）激励对象层面考核内容

根据《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应按照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标准系数对应的个人行权比例进行行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关于股票期权的授予和行权的有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六、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符合《备忘录第1号》第五条和第六条，符合《备忘录第3号》第三条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进行股权激励的实质条件以及《备忘录》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激励计划应履行的法定程序

### （一）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履行了以下法定程序：

1、2016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案）〉的议案》。

2、2016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林印孙先生的近亲属林峰先生作为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林印孙先生、程凡贵先生，在审议关联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3、2016年5月16日，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4、2016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林印孙先生的近亲属林峰先生作为激励对象的议案》。

### （二）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1、按照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监事会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作说明，股东大会表决方式包括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4、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公司应当在授予条件成就后30日内完成权益授权、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

公司还需按《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实施后续程序。

####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事宜

经华邦律师核查，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后，公司已公告董事会会议决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已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或要求。

#### 五、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影响

公司实施的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明确约定了公司及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还特别规定了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和行权必须满足的个人绩效考核要求。前述规定将激励对象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直接挂钩，只有全部满足上述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行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将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及持续发展。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履行的法定程序，本次激励计划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公司应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



件的相应规定，履行相应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造成重大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_\_\_\_\_

方 世 扬

\_\_\_\_\_

胡 海 若

\_\_\_\_\_

罗 小 平

年 月 日